

依法治企·合规管理

刘伟宗

【课程背景】

近年，国家连续出台《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聘请律师，加强依法治理和风险防范。如此，依法治企、合规管理成为企业关注的焦点。

作为企业之一的公司，已经成为占据主导地位的市场主体。但具体公司是什么？公司的组织机构及运营机制如何？等等涉及公司治理及风险控制的众多法律问题，很多人、甚至很多企业家实际并不清楚，对公司各项问题的处理还处在“盲人摸象”、“见招拆招”的被动阶段，这不但增加了运营风险，也增加了国家监管的难度，不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进行法律培训十分必要。

依法治企·合规管理课程对法人治理、合规管理及风险防范等企业管理中的各种情形结合客观实际和真实案例进行了实用解析。企业管理者通过系统学习，能够进一步增加对法律意义上公司的认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防范法律风险。

【课程收益】

- ★ 充分认识法人治理、合规管理和风险防范等公司运营实务中的法律问题；
- ★ 学习公司运营的顶层设计，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防范法律风险；
- ★ 为企业培养管理人才与团队，保障企业合法、平稳运营；
- ★ 实现企业风险控制的事先防范、事中把控和事后补救的叠加效应。

【课程特色】

- ★ 解决企业管理中的实际问题
- ★ 加强依法治企、合规管理意识的培养
- ★ 注重企业管理的顶层设计
- ★ 突出企业管理方法的落地执行
- ★ 为企业培养管理人才与团队

【课程对象】

股东、董事长、总裁、常务副总、法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法务、人事行政等普通员工。

【课程时间】

6--12 小时

【课程大纲】

一、法律培训的必要性

- (一) 能够学习法律知识，提高法律和风险防范意识
- (二) 有助于企业管理人员和员工了解依法治企和合规管理的重点和措施
- (三) 有助于企业制定可操作性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四) 有助于企业建立完善的管理与风控体系

二、法人治理

1.股东会

(1) 股东会的组成及其法律地位

(2) 股东会的职权及行使

(3) 股东会会议

2. 董事会

(1) 董事会的设置及其人数

(2) 董事会的职权及行使

(3) 董事会会议

3. 经理的设置、产生及职权

4. 监事会

(1) 监事会组成和职工监事的设置

(2) 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及行使

(3) 监事会会议

5. 公司担保的特殊规定和法律问题（担保合同效力问题）

6. 分公司与子公司

7 相关用语的含义（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

三、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1. 董事会

2. 经理

3. 监事会

4. 兼职禁止

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1. 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
2. 股东对外转让股权
3. 法院强制执行
4. 股权转让的税务问题
5. 国有股权转让的前置审批

五、合规/风控/法务部门

1. 部门定位与构架
2. 部门职责
3. 制度建设
 - (1) 制度建设机构与职责
 - (2) 制度建设中各部门职责
 - (3) 制度评审与发布施行
4. 证照印章管理
 - (1) 证照与印章的种类及其重要意义
 - (2) 管理部门与管理人员
 - (3) 管理的方式方法
5. 合同管理
 - (1) 什么是合同
 - (2) 合同的主要条款和注意事项

- (3) 合同由谁管理、怎么管理
- (4) 合同范本的重要意义
- (5) 合同履行中的发票开具问题以及合同原件的收回

6.外聘律师事务所管理

- (1) 管理部门
- (2) 聘用流程
- (3) 注意事项

7.诉讼案件注意事项

- (1) 积极应诉不能缺席
- (2) 证据为王决定胜败
- (3) 诉讼地位与举证责任
- (4) 诉状起草与法官沟通
- (5) 管辖权异议与撤诉

六、劳动关系

- 1.国企与其他企业劳动关系的异同
- 2.工伤与损害赔偿双重赔偿
- 3.工伤认定的注意事项
- 4.社保职工同意不缴纳企业是否可以不缴？
- 5.企业制度的宣讲和严重违约企业规章制度

七、公司及其高管常见行政与刑事法律责任

- 1.另立会计账簿的行政责任
- 2.不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的行政责任
- 3.抽逃出资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4.公司决议的无效或被撤销
- 5.贪污、受贿、逃税、挪用公款罪
- 6.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 7.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 8.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 9.重大责任事故罪和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 10.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 11.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 12.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八、刑事风险防控

- 1.加强法律学习，树立防止观念
- 2.健全内控制度，加强监督机制
- 3.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完善廉洁从业制度

总之，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